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承辦人：戴婕婷

電話：06-390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dai_jie_t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965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民國114年6月29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及該辦法於同年7月1日施行後，相關配套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次修法，保訓會正積極研訂符合公部門職場特性的安全及衛生措施相關子法，並將推出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以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抽查暨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作業規範，供各機關遵循。
- 三、保訓會配合上開法制修正已製作修法重點懶人包，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妥為運用。
- 四、檢附原函影本、旨揭同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安衛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法重點懶人包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除外)、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